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468號

聲 請 人 潘晞瑤

潘柚蓉

共 同

非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

相 對 人 崔永艷

上列當事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扶養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：一、關於扶養請求事件。二、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。三、關於因情事變更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事件。四、關於其他扶養事件」。又同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專屬由受扶養權利人即相對人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而相對人住居於桃園市，有戶籍資料在卷為憑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聲請，有所違誤，是依職權裁定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